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采购人地质、化学、文遗、物理、生科、化工、城环、食品、数学、信息学院、外国语学院、经管学院等重点学院，以及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博物馆、网络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实验室处等服务学校学科建设重点职能部门，围绕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重点支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重点支持秦岭生态保护及其相关交叉学科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有效推进陕西与中亚国家科技人文交流所需的设备更新需求，更新采购一批先进设备，提升研究平台的硬件设施水平。

通过该项目的设立拟实现对西北大学设备更新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为后续平台建设审批、经费支持、项目申请等工作提供依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西北大学设备更新项目并配合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建设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工作量为计算依据，如初步设计发生变更，服务内容无偿做相应变更。

具体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要求，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概述(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概况、研究内容和编制依据、绩效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筹措及投资估算、技术经济指标)；（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3）.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4）.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5）.项目建设方案(工程方案、设备更新方案、更新原则，建设管理方案)；（6）.项目运营方案(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7）.项目投资与财务方案(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可持续性分析)；（8）.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9）.项目风险管控方案；（10）.研究结论及建议。

- 2、配合相关验收工作，达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审批、答辩等全过程服务工作并获得批准通过。

3、项目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且至少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至少 5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参考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4〕718 号）；

4. 《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陕发改环资〔2024〕1671 号）；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4〕3 号）；

6.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陕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8. 《西北大学“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9. 《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第五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1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

12.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2002 年；

1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14. 国家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规范、定额、税费等文件；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的西北大学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8 份)。

2. 提交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的西北大学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1份)及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表、附图和附件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满足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